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

福恬医院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776,782股，已于2021年4月23日补偿股份1,246,735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乐康投资于2022年2月10日补偿股份530,047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3,609,630元减少至453,079,58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郭立丹
- 2、电 话：0575-87160891
- 3、传 真：0575-87160531
- 4、电子邮箱：cxy1002173@126.com
- 5、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